

第一章 概述

士官制度越来越受到各国军队的重视，它发展到现在完善的程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士官制度内含于各国兵役制度之中，从各国兵役制度的发展线索中，不难追寻到士官制度的形成、完善和发展的轨迹。士官作为兵与军官的一个中间层次，在军队建设和作战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正因为如此，当今世界各国在强调质量建军、培养 21 世纪士兵的时候，都在着力于改革士官制度，使之更加符合未来战争的需要。

第一节 外军士官制度的演进

一、士官制度的形成

士官制度起源于外军。

士官，最早被称为军士，到了近代，其称谓才有变化。俄罗斯等国将军士称为士官，日本称军士为“曹”，称准尉为士官。由于军士与准尉都是介于军官与士兵的中间层次，于是有了军士与士官、军士制度与士官制度的混用。

军士一词源自拉丁语“职责”，常用于军事人员。军士作为军衔的衔称，最早出现于 15 世纪法国军队，专授予“业务熟练的有经验的士兵”，它是随着军衔制度的产生而产生的。

14 世纪以前，西欧各国没有常备军。各封建主都有自己的武装，国家要出兵打仗了，就临时征集各封建主的武装组成

国家军队。仗打完后，这些军队仍各回各的领地，归各封建主所属，这是非职业化军队。随着社会的发展、战争的频发和战争规模的扩大，用这种非职业化的贵族私人军队去应付战争，存在着诸多的弊端。由于是临时拼凑而成、缺乏有素的训练，实际是一群乌合之众，没有战斗力；加之封建主各自为政，国王难以调遣下属的部队来组成全国的统一军队。在这种情况下，国王要力图建立自己能控制的常备军。

14—15 世纪，西欧各国开始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新工商阶级为了保护和发展自由贸易，要求建立常备军以打破封建割据；同时，工商的税收又为建立常备军提供了物资基础。有了这些基本前提，法国国王查理七世于 1445 年建立了一支由法国人组成的国家常备雇佣军（15 个连队）。这一做法，得到欧洲其他国家的效仿。到了 15 世纪末，常备雇佣军已成为西欧各国的主要军事力量。常备军为适应作战要求和有利于指挥，需要有固定的建制和官制，于是，二些与封建等级相对应的军衔等级相继出现。15 世纪末，法国军队首先在士兵中使用了军士、中士军衔。随着武器装备的不断发展和军队的编配数量日益增多，逐渐又将军官军衔和军士军衔划分为若干等级，到了路易十四时期（1643—1715），法国已形成了军衔体系。这样一来，军士就成为介于军官或准尉与兵之间的一个新的阶层，后来被各国军队所采用。

军士属于训练有素、业务熟练和有经验的士兵，在作战和军队基层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而受到军官的重视，并委以重任。如，军士中的上士。就“上士”一词而言，原为德文“野战”和“差役”二词组合而成，专指为主人跑腿的人。在当时的雇佣军中，差役是中队最高长官上尉和士兵的中间人，负责上下沟通联络，后又担任中队的文字工作，还负责管理士兵，并兼中队的教官，是中队里重要人物。由此可见军

在当时的重要作用。到 18 世纪，随着兵器技术的发展和作战方式的变化，士官在战场上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士官的职责也由单纯的纪律维护者发展为初级作战指挥员。战斗中，士官担负起保持长队列的稳定、维护齐射时的纪律的指挥任务，还要负责齐射的瞄准，于是士官开始接受领导技能的培训，士官的职业领域不断扩大。此时部队编制中出现了作战士官和参谋士官，承担参谋军官和作战军官的一些职责，他们的素质能力开始与战争的胜负有了直接的联系。为发挥军士更大的作用和积极性，各国相继出台了一些规定，采取了许多包括选拔、晋升和培训的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的出台，表明军士制度初步形成。

二、士官制度的完善

18 世纪以前，外国多推行雇佣兵制（有称募兵制）。那时战争的胜败，常常决定于少数骑士、武士是否英勇。但是，18 世纪以后，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兵员需要量的增加，只靠雇佣终身职业性的兵员，又非国力所能承受。在这种情况下，征兵制应运而生。征兵制是指为了国家利益，国家以法律的手段强制规定适龄公民应征入伍，服满现役期限后退出现役。18 世纪 90 年代，法国雅各宾派为保卫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曾采取临时征兵制措施，解决了战时用兵的需要。这是征兵制的一次尝试。

1806 年耶拿会战之后，普鲁士（第四次反法同盟）的大部分领土被法军占领，被迫向法国投降，并受《提尔西特和约》的限制，常备军不得超过 4.2 万人。为在战时获得足够的兵员，在当时普鲁士军事家沙恩霍斯特将军的倡导下，开始实施平时征兵，并放宽了兵役年龄，规定 20 至 40 岁的男子必须先 在常备军中服现役 3 年，然后转入后备军服预备役，从而建立起后备军制度。这样一来，普鲁士军队实际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由尚在训练中的士兵组成的常备军，另一部分是由受过训练但已归休的士兵组成的后备军，即现役和预备役两部分。这一制度的优点在于提出并解决了平时养兵少、战时出兵多的问题。普鲁士的征兵制经过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的考验，充分显示出其优越性，从而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兴趣，或派人前往学习，或聘请军事顾问。这样，征兵制相继被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和亚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所采用，逐渐发展成为广泛采用的兵役制度。征兵制有一特点，就是服役年龄段较长（从 19 岁左右直到 50 岁以下），而服役期限较短（最长不超过 4 年，最短只有 2 年）。这个时期，尽管各国实行的并不是纯而又纯的征兵制，有时以征兵为主以募兵为辅，有时是征兵制，有时是募兵制，但征兵制的流行毕竟对培养和保留熟悉业务、富有经验的军士带来影响。

为了培养、保留战斗骨干，在此前后，一些国家的军队对士官的军衔、培训相继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士官制度得到了完善。比如，美国陆军成立后，在吸取欧洲陆军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于 1779 年编写了名为《斯氏美军命令和纪律守则》的蓝皮书，它不但规定了美军陆军基层部队的训练规则和战术，还规定了军士长、军需军士、上士、中士、下士等军衔及其相应的职责，从此建立起一支美国陆军士官队伍。18 世纪下半叶，西方军队开始对军官进行高等教育，军事高等院校纷纷成立，同时，士官教育也受到重视。1778 年，美军在宾夕法尼亚州创立军事工程学校，在招收军官学员的同时，也招收士官入校培训。从 18 纪末开始，英、法、俄、日等国相继开办了士官学校。1825 年，美陆军首次尝试建立起系统的选拔士官的方法，规定由团长负责团级、连级单位中士官的任命。1829 年，颁布了有关士官训练的指示。这些措施使士官的选拔和培训走上了比较制度化的轨道。1846 年—1848 年美军赢得了对

墨西哥的战争，随后又取得了 1860 年—1865 年内战的胜利，这都得益于士官作用的发挥。这一时期，欧洲各国、日本军队也都对士官的选拔、培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士官的服役年限、年龄作了相应的延长。由于先进步枪的广泛使用和作战队形与战法的改变，士官作用更为突出，士官教育更是普遍受到重视。据资料记载，俄国 1866 年办士官学校 12 所，到 1874 年达到 16 所，其中有 11 所步兵士官学校，2 所骑兵士官学校。为加速培养贵族，还开办过专门培养贵族军官及将官家庭出身的青少年士官学校。英、德、法、日、比利时等国也相继开办了许多培训士官的学校和机构。如，美军创立的步兵与骑兵学校、法军陆军现役士官学校、英军不列颠皇家海校、布里塔尼亚皇军海军学院、比利时皇家宪兵学校等。士官制度的完善还表现在士官结构和职能的扩大。20 世纪初，人类进入机械化时期，军事领域中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大，机械化使部队出现了许多新的技术部门和技术岗位，也使部队编制体制发生了变化，技术士官应运而生，士官作用进一步增强。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为了适应新形势，提高部队战斗力，对军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包括建立和完善士官制度。美国进一步调整了士官军衔，将士官划分为军士长、技术军士、参谋军士、中士、下士等 5 个级别，扩充了部队中的士官人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所有建制班的班长均由士官担任。

在此之前，士官和军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士官属士兵系列，但也是士兵进入军官队伍的一个必经台阶，一些贵族子弟和优秀士兵就是从这一台阶被提升为军官的。现在仍有一些国家军队保留从士官中选拔军官的做法。

三、士官制度的发展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世界大多数国家实行征募结合（或志愿义务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外军士官制度得到有史以来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士官人数迅速增加。如，美军在 80 年代中期，全军士官高达 114 万余人，占士兵总数的 63%。后来在压缩军队规模的改革中，士官人数仍高达 60 余万人。日本自卫队士官人数也高达近 14 万人，占自卫队总兵力的 57.7%。二是士官军衔体系更加完善，士官已成为一支区别于军官与兵的人才群体。美军将士官发展为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上士、中士和下士 6 个级别，另外在团以上单位设有总军士长。日自卫队士官设军士长和上士、中士、下士，其他国家也建立了各具特色的士官军衔体系。一些国家对士官的任命权限规格较高而且严格。如俄军，大士以下军衔由兵团司令授予，上士以下军衔由团级首长授予，以表示对士官的重视。三是士官的选拔、培训和晋升、退伍等有一套完整的法规体系，使士官队伍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详情将在下文介绍）。四是建立了正规化的士官教育培训体制。20 世纪 60~70 年代后，各国都把士官教育培训纳入军队正规化教育培训体系中，并形成了士官教育培训系统，各类士官学校和训练机构蓬勃发展。美军于 1971 年下半年建立了士官教育系统，并于 1972 年、1973 年先后成立了独立的陆、海、空军种士官学校。目前，美军士官训练机构数以百计。就连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军队也相继建立了士官学校。

士官制度的迅速发展有以下主要原因：

第一，相对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从主流看，世界进入一个相对和平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冷战结束后，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世界的主题。相对和平时期，各国把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中心，不可能花费巨大的财力供养一支庞大的军队。因此，许多国家纷纷采取裁减军队员额、强调以质量为重点的方针来进行军队建设。在军队质量建设中，普

遍把实现军队职业化作为一个重要标志。实现职业化必然改革兵役制，实行募征混合制，招募一部分志愿兵，使其较长时间在军队服役，成为职业军人。另外又要扩大职业军人的比例，提高军队专业化水平。这样，士官队伍的迅速扩大就成为必然的了。

第二，适应军事高科技发展的需要。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中的广泛运用，军队作战样式愈来愈多样化、军队的武器装备愈来愈尖端复杂、专业分工愈来愈细密。这样，不仅对各类专业人员的需求量愈来愈大，而且对专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的要求也愈来愈高。因此，作为军队基层专业技术骨干的士官，必须有较高的素质去适应。这种情况客观上要求各国军队必须加大士官人才培养的力度，使他们在高技术战争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许多国家军队对士官教育培训的重视、士官教育系统的建立、士官学校的创建，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出现的必然现象。

第三，新的历史条件对部队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外军素有“指挥靠军官，管理和训练靠士官”的说法。在新的条件下搞好基层管理，提高士官素质是重要一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特别是冷战结束后，军队的任务、所处环境、兵员成分都发生了改变，使部队基层管理出现了新的情况。和平时期对基层如何管理以及如何带兵的问题，成为当务之急。为提高士官的素质，特别是使负有管理职责的士官掌握新技术和基层领导艺术，许多国家都较重视对士官的教育。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驻德美军守备部队率先在德国的松特霍芬建立了一所专门培训士官的学校，这一做法很快为美国陆军的其他部队所采用。为增强士官队伍的作用，发挥有效的管理职能，1958年美军还增设了二级军士长和一级军士长这两个高级士官军衔。可见提高士官在新的条件下的带兵能力，也是外军士官制

度发展的原因之一。

第二节 外军士官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一、士官的性质

士官既不同于普通士兵，也不同于军官，是介于两者之间、处于“兵头将尾”的一个群体。就其人才性质而言，它是一个人数众多、服役期较长、岗位分布广泛的技能应用型人才群体。技能应用型是它的显著特点。

从外军士官从业情况看，士官大多被配备在一些需要熟练技能的岗位上，依靠其所熟练掌握的专业技能，从事基层的管理、训练和武器装备的操作、维护。美陆、海、空和海军陆战队设有人事管理、公关、医疗保健、工程技术、行政、勤务、车辆、机械、电子仪表、通信、运输、作战等 12 大类别，127 种军职专业，约 2000 余个不同的工种和数十万个岗位。几乎每一种专业和工种、岗位都配备有士官。而这些工种、岗位技能性都很强，都需要经过几个月甚至几年的培训和在职工作经验的积累。这些岗位是普通士兵所无法充任的，又是军官无法直接从事的，只有经过长期培养和实践锻炼的士官才能胜任。

另外，士官所担负的工作又都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他们不仅从事武器装备的操作、保养和维护，还肩负着班长、分排长、排长、技师以及专业长的职务，负责士兵的组织管理和技能训练。如，美军空军的空勤士官通常编配担任空勤长、驾驶长、领航长、航空电子器材操作长、通信长、机械长、无线电观测长等；地勤士官通常编配任工程技术专业、电子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机械运输专业、航空交通管制专业、照相专业等各类专业的技术长。可见他们不仅是部队基层训练、作战的骨干，还是基层行政管理骨干和技术管理骨干。

他们直接面对的是有血有肉的士兵、不断发展更新的武器装备、千变万化的战斗环境，他们要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把士兵培养成合格的战斗员，要靠自己创造性的工作去实现军官的计划和意图，要靠自己精湛的技艺保持装备的良好性能。士官的工作职责，要求他们对知识掌握比士兵精湛熟练，比军官专一精通，同时还必须具有很强的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原美国陆军第 1 集团军司令约翰·奥特詹中将曾这样说：“在我的整个军旅生涯中，从每一级指挥岗位直至今天我所在的这个位置，我都始终依靠着士官。我无论交给他们什么任务，只要提供完整资源，包括完成任务所需的权利和责任，他们总是按标准完成任务。”这些话是对士官人才应用性的最好诠释。

二、士官的地位

外军普遍认为，士官作为一支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是部队战斗力的基础，是赢得战争胜利的保障。《美国陆军士官手册》中这样写道：“我们的陆军要想在即将到来的新千年中获得成功，就需要有技术娴熟、多才多艺、士气高涨并且能够在变化了的环境中完成任务的士官。”

士官在外军建设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军把士官誉为军队的“脊梁骨”和“部队战斗力的基础”，俄军称士官是部队训练与管理的“基石”和“支柱”。尤其在当前，在小分队独立作战的意义增大、新兵文化程度提高、军事技术装备不断更新、训练的组织实施日趋复杂的条件下，士官地位的重要性更为明显。

（一）士官是国家总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军队武器装备愈来愈复杂，专业分工愈来愈细，对各类专业人员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为了适应现代条件下军队建设的这一需要，外军普遍采取延长志愿兵最高服役年限和扩大志愿兵，特别是士官比重的办法，以保留

技术和基层骨干，保持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使士官人数大大增加。如果说 20 世纪以前士官只是部队的成分之一的話，那么现在，士官已是许多国家总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士兵和军官三分天下。英军士兵的总服役可到 22 年或年龄达到 47~55 岁，士官占总兵力的 39%，士官与士兵的比例为 1:1.21，军官与士官的比例为 1:2.35。法国士官的正常服役期为 15 年，士官长则可服役到 55 岁，士官占总兵力的 36.5%。日本士官的平均年龄达 36.1 岁，占总兵力的 47.1%，军官、士官与兵的比例为 1:3:2.3，士官与兵的比例为 1:0.9。美军士官的最高服役年限：中士 20 年，上士 23 年，三级军士长 26 年，二级军士长 28 年，一级军士长 30 年，士官最高服役年龄 50~60 岁，士官占士兵总数的 68.49% 上。土耳其军队的士官和专业军士占总兵力的 50%，军官与士官和专业军士与义务兵之比为 1:5:4。罗马尼亚军队士官与合同兵占总兵力的 46%，占士兵总人数的 68.8%，是军官编制人数的 4 倍多。目前，俄罗斯军队士官占总兵力的 20%，但根据俄联邦 1997 年通过的《2005 年前军事建设构想》制定的建设职业化军队目标，其士官比例将大大增加。新军事变革的到来，各国都在裁减员额走职业化军队的道路，但士官在各国兵力的比例却大幅提高，以至把士官在总兵力中的比例高低，作为衡量军队职业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士官是军队的“脊梁骨”和战斗力的基础

外军士官从职责上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资深的专业技术士官；另一类是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指挥士官。如前所述，专业技术士官是专业技术骨干和专业技术管理骨干，他们负责武器装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维修，担当士兵技能培训的教官，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小分队和班组中人与武器的战斗状态。指挥士官是联结官兵的纽带，沟通上下级的桥梁，负责士兵的组

织与管理，他们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基层分队的整体功能和战斗力的实现程度。任何一场具体战争的胜负，不仅取决于战争的性质、指挥员的谋划和武器的性能，还取决于士兵的素质和作战分队整体功能的发挥。因此，士官的作用和地位就显得非常重要。例如，在第四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陆军的坦克在数量上处于劣势，但由于有大批训练有素的专业士官（基本上是职业军人）能够在战场上有效地组织抢修，使以军战损的 800 辆坦克在数天内即修复了 420 辆，其中 400 辆得以重返战场，使以军每辆坦克平均参战达 2.9 次，从而改变了战场上作战坦克的数量对比；而阿拉伯国家虽然坦克数量较多，但其战损坦克得不到及时抢修，不少战损但可修复的坦克不得不抛弃在战场，每辆坦克平均参战仅 1.5 次，致使其坦克数量上的优势得不到发挥。可以想象，以军如果没有训练有素的、胜任坦克抢修的专业士官，以军坦克必将在战场上处于劣势，后果不堪设想。又如，海湾战争中，尽管伊军与盟军数量相当，也有大量购置的先进技术装备，但由于伊军缺乏一支训练有素的士兵队伍，最终以失败结束了战争。可见士官在部队建设和实现战斗力中的基础性地位。

（三）士官是军事人才结构中的重要层次

军队是一个有序列有结构的系统，其人才结构是军队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结构。在军事人才结构中，按工作性质分有指挥人才、参谋人才、军事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应用型士官等五类人才。士官人才在上述五类人才中占有重要地位，它集中表现在部队战斗力的最终实现，依靠的是士官人才队伍的素质；部队中各类军事人才的作用只有通过士官人才作用的充分发挥才能体现出来。正因如此，外军十分重视士官人才的教育培训，并在工资待遇、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后面将详细介绍）。

三、士官的作用

士官是随着部队建设和战争的客观需要和发展而形成发展起来的，其作用的范围也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从士官个体来讲，他们在部队除了发挥传统的战斗骨干、技术骨干作用外，还起着分队领导者、教练员、技术员和部队传统传承者的作用。其作用尤其表现在培养合格的士兵上，“士兵就是你的合格证。”没有别的话比美军赖默将军这句话更正确。

作为小分队的领导者，士官是联系官兵的纽带、上下沟通的桥梁。由于和士兵地位平等，朝夕相处，加上有丰富的阅历、熟练的技能，在士兵中享有亲和力，所以士官能通过有效的管理和实施小单位训练建立起本单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作为教练员，士官凭借自身良好的综合素质，教会士兵保持军人本色和军人形象、教会士兵熟练地掌握作战所需要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在外军，不少士官还担任着军事院校的教官。如美军各级各类院校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士官充任教官，就连美军西点军校也配有士官教员。

作为技术员，士官不仅能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武器装备，能以精湛的技艺保养和维护它，还能熟练地及时地处理训练和战斗中所发生的技术问题。

作为部队传统的传承者，士官自身不仅操行好、身体力行，还能将传统和本单位的精粹传输和灌输给新来的士兵。

士官作为军队中的一个人才群体，对加强军队基层建设，保留基层技术骨干，促进训练向专业方向发展，便于使军官有充裕的时间去研究提高部队整体的训练质量、战备水平和战斗力，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基层的管理水平和作战水平

现代条件的战争，具有突发性、高强度、高技术、情况复杂多变的特点。一方面要求基层作战人员特别是指挥员和战斗

骨干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如全面广泛的知识、符合实战要求的高超战斗技能、承受巨大的精神与心理和体力负担的能力。另一方面，战斗的高节奏要求战斗员、指挥员迅速适应这种战斗环境，特别是在战争初期，人们没有更多的从战争中学习战争的时间，只能凭借现有的实力去作战。为此，全体军人在平时就必须训练有素，否则，在战争初期损失太大。

作为部队初级指挥员的班长、副排长、分队长、技士长，如果仍按传统办法作义务兵处理（一般服役期为 2~3 年），势必造成更换频繁，使其军事素质、体力、心理等方面刚接近成熟时候就退出现役，结果使班、排初级指挥员的素质处于低水平循环状态，严重影响部队基层的建设和作战水平。初级指挥员改由士官担任后，服役时间长，便于对士官的培训，也有利于士官自身经验的积累。士官素质的增强，使得部队基层管理水平和作战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二）保留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骨干队伍

随着军队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新装备新技术日新月异，各国军队的技术兵种和各种专业技术迅速发展，装备的使用维修和技术管理日益先进复杂，部队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多，改变了部队官兵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也对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样需对他们进行长期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具有全面广泛的知识技能、更高的军事素质、熟练使用和管理现代武器装备的能力，以适应实战需要。为此，军队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宜频繁流动。但是，严格的晋升制度和严格的退役制度，使得多数专业技术军官不可能长期保留下来。如法军规定，专业技术军官的最高军衔是上尉参谋，且能晋升上尉参谋的技术军官又为数不多。美军规定少尉晋升中尉最低衔龄 18 个月，中尉晋升上尉衔龄 2 年，上尉晋升少校衔龄 3 年。如果少尉一次晋升不合格，中尉晋上尉、上尉晋少校，二

次晋升不合格，就作退役处理。加之军以下作战部队又不宜实行文职人员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留技术骨干，各国普遍实行士官制度，使那些专业技术好，又愿意长期在部队服役的士兵，作为技术骨干保留下来。实践证明，士官作为技术骨干保留下来，在现代战争中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

（三）充当战时兵力迅速膨胀扩充的“酵母菌”

和平时期，世界许多国家都着力于缩减军费，裁减现役军人数量，而一旦战争爆发又需迅速扩充兵力，且要保持扩充后的部队具有较高的素质。对此，国家和平时期贯彻“精兵”原则，方能建立一支能迅速扩充的骨干部队。只有实行士官制度，这一目标才能变成现实。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军队一方面保持一支数量较多的士官队伍；另一方面，又特别注重士官素质的培养提高，对他们不仅要求平时能训练出一批合格的士兵，而且要求具有担任上一级指挥员的能力，一旦战争爆发，大批士官就能担任上一级指挥员和管理者，训练和带领新兵执行战斗任务。这样，不仅保证了战时兵力的迅速扩充，而且能保持部队具有较高的素质。以日军为例，日自卫队现有兵力 24 万人，军官和军士的人数占总兵力的 70%，军官、军士和兵的比例为 1: 3: 2.3。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旧日军的这个比例为 1: 3: 13。以此比例推算，一旦需要，日自卫队兵力可迅速扩充 3 倍以上，达近百万人。

第三节 外军士官制度的主要特点

随着国际政治和军事形势的变化，为适应新军事变革的需要，培养和保留士兵中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外军士官制度日趋健全和完善。总体来看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完善的管理法规体系

西方主要国家的军队，都有较完善的士官制度法规，以保证士官制度的执行和健康发展。

（一）法规纵向层次分明，既有原则性法则，又有在原则性法规指导下的可操作性细则

外军士官制度法规，一般分为三个层次：首先在兵役法之类的基本军事立法中，对士官制度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再在士兵服役条例中做出具体的规定，然后又通过各种法令、条令、条例、规定等进一步明确细则和执行办法。例如，俄罗斯在《俄联邦兵役义务与服役法》中，辟有专章对士官服役做出原则性规定，并在《俄罗斯士兵定期服役条例》、《签订服役合同书与退伍暂行办法》中对士官服役做出具体规定。美国在《美国法典》和《国防法》中对士官服役做出原则规定，在《士兵权力法案》、《国防授权法》等法规中，对士官的服役细则作了较为详细说明。又如，德国在《基本法》和《兵役法》中，对士官和士兵的服役有原则规定，接着在《军人法》中又做出较具体的规定，此外又以《军人条例》、《军人晋升条例》等法规明确了细则和执行办法。比较西方各军事大国士官制度法规，俄罗斯的有关法规比较简要，而美、英、德、法等国的有关法规比较细密。有的国家如美、英等，还分军种制定了各种与士官服役有关的文件。从总的看，尽管除美国有一部《军士条例》外，其余国家均无单独的士官服役法规，但我们还是较为清晰地看到各国都有一个完善的士官制度的法规体系。

（二）法规横向内容完备，既涉及士官的选拔、培训、晋升、使用，又关注其生活和退伍安置等方方面面的内容

有关士官的选拔、培训、考核和晋升方面，美军有《士官手册》、《野战条令》、《士兵测试大纲》、《训练人员指南》、《国防授权法》。俄军有《俄罗斯联邦兵役义务与兵役法》、《关于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教育工作体制的命令》、《军事集训条例》，

法军有《军人条例》、《军人晋升条例》,日军有《自卫队法》,土耳其、罗马尼亚有《军人生涯》,等等。关于士官生活福利和退伍安置方面,美军有《士兵权力法案》、《蒙哥马利士兵法案》、《退伍军人优先权法》、《联邦薪金比较法》,俄军有《签订服役合同书与退伍暂行办法》、《退休金保障法》、《军人地位法》,日军有《防卫厅职员工资法》,法军有《供给法》、《生活费用保障法》、《福利津贴法》、《劳动保护法》等。这些系统的法规为士官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为培养和保留一支懂技术、会管理的士官人才队伍,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到士官队伍中来,起着积极的作用。

(三) 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外军管理的核心是依靠军事法规进行科学管理,实行法制管理同正规化管理与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军事管理制度。由于这些国家实行政治、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体制,军事立法权属于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军事法规一旦得到两院通过,便以国家法律的形式颁布,政府行政法院具有对军事违纪和军人上诉、申诉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军事法规一旦建立起来,就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很强的严肃性。以刚性法规作保障的士官制度,从而也就能较好地保证士官队伍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

为建设一支职业化的士官队伍,外军十分重视士官教育培训,形成了较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

(一) 健全的教育领导管理体制

外军均把士官教育培列入军队教育训练系统,由主管教育训练的部门统一领导。各国军队都有独特的士官教育体系,绝大多数办有正规的士官学校和训练机构,士官的具体教育训练由各军种对口的院校或部队训练中心、训练基地(教导部队)负责组织实施。从训练模式上看有两种类型:一是西方国

家军队侧重院校训练，实行院校与部队训练生活相结合。而俄罗斯军队则是以部队教导团、队训练为主的类型。

美三军士官的教育培训与其他部队的训练一样，也分别由“陆军训练与条令司令部”、“海军教育与训练司令部”和“空军教育与训练司令部”领导，具体教育培训则由各军种士官学校或其他院校士官班组织实施。

德军陆、海、空士官教育培训在国防部下属的武装力量指挥参谋部统一领导下，分别由“陆军指挥参谋部陆军局”、“海军指挥参谋部海军局”、“空军指挥参谋部空军局”直接领导，具体训练由陆、海、空士官学校及其他院校士官班组织实施。

日军士官教育培训在“防卫厅人事局”统一领导下，分由陆军参谋部“教育训练部”、海军参谋部“防卫部”、空军参谋部“人事教育部”来计划组织，具体实施由日军“防卫厅”所属的军校和部队教导队负责。

法军士官教育培训由各军种参谋长统一领导，陆军士官教育培训由陆军司令部负责，海军士官培训由海军人事局负责，空军士官培训由空军军校司令部负责，具体培训由部队和士官学校分段组织实施。

英军士官的教育培训由国防参谋部分管作战的国防参谋长助理负责，各军种士官的具体训练工作由各军种参谋部的训练部门负责，再分别通过各兵种训练中心和院校、海军空军的专科学校、士官学校负责实施。

俄军士官教育培训由国防部“军事训练部”通过军区军训部统一领导，由各军兵种的教导部队的训练中心组织实施。

（二）完备的士官教育系统和训晋结合的多层次培训体制

外军士官教育培训虽然与其他人员的培训一样，都属军队主管教育训练的部门直接领导，但士官教育在各国军事教育训练中是自成体系的，都建立有一套完整的士官教育培训系统。